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奉执字第 4367 号

申请执行人王 ， ， ， 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黄 ， ， ， 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贾 ， ， ， 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上海环途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被执行人黄 ， 男， ， 汉族，住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4)奉民二(商)初字第 2215 号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黄纪根所有的座落于上海市奉贤区兰博路 2819 弄 48 号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二 〇 一 七 年 五 月 十 七 日
书 记 员

